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经核查,公司对本《专项报告》中个别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省南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	其他应收款	11.75	141.01			11.75	141.01	托管费	经营性往来
	福建冶控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0.33	3.99			0.33	3.99	托管费	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闽化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350.67		13.45	4,758.12	1,606.00	销售型材、辅料、水电等	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闽化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8.24			201.68	6.56	代收代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2.08	6,703.91		13.45	4,971.88	1,757.56	/	/

更正后: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省闽化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0.81		46.97	13.84	水电气费结算	非经营性占用
	福建省闽化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8.24		201.68	6.56	代收代付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269.05	–	248.65	20.40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269.05	–	248.65	20.40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度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省南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1.75	141.01		11.75	141.01	托管费	经营性往来
	福建冶控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0.33	3.99		0.33	3.99	托管费	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闽化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289.86	13.45	4,711.15	1,592.16	销售型材、辅料等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2.08	6,434.86	13.45	4,723.23	1,737.16	——	——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系因公司向相关关联方出租生产线结算水电费及人员工资时,采用先与供电公司结算费用和先向人员支付工资后,再向关联方收取费用的代收代缴业务模式所致。为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已不再为相关关联方代收代缴相关费用,费用结算业务模式变更为先由关联方按照预估的费用预付给公司,后续公司与相关部门及人员结算后按照实际金额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结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方已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支付给公司并已全部结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职,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喻自文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 13:00一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地点:湖南省石门县二都街道陈氏祠社区九峰路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71,478,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4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1,150,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2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327,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人,代表股份6,075,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747,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人,代表股份327,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林先生、邓争艳女士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11,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6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08,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32%;反对6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5%;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11,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6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08,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32%;反对6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5%;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11,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6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08,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32%;反对6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5%;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11,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6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08,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32%;反对6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5%;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06,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8%;反对68,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2%;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03,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08%;反对68,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9%;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10,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5%;反对6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07,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83%;反对6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5%;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11,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8%;反对6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007,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16%;反对6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5%;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394,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2%;反对79,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6%;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91,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59%;反对79,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32%;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经关联股东喻自文、邢卫民、喻薇融、邢成男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411,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53%;反对6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44%;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07,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322%;反对6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94%;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85%。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378,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4%;反对7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8%;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75,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76%;反对7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7%;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6%。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林先生、邓争艳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国泰海通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袁业辰先生、杨可意女士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杨可意女士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委派王立泉先生接替杨可意女士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王立泉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泰海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袁业辰先生和王立泉先生。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王立泉先生简历

王立泉,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天壕节能IPO、彤程新材IPO、澜起科技IPO、乐普诊断IPO、彩虹新能源IPO、欣诺通信IPO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厦门建发配股、航天科技配股、石化石油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垒知集团非公开发行、航天电器非公开发行、海兰信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等再融资及重组项目。王立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号)核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增了顺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709基地")的投资,709基地的总投入增加61,395.01万元,达到236,577.34万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调减了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研发中心项目的总投入减少为64,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在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开立了709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会同光启尖端、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1	709基地	光启尖端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	15005768969695	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光启尖端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	15943407930053	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丁方")

1、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可意(注:现已变更为王立泉)、袁业辰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丁方指定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将对账单传真或寄送至丁方联系人处,下同)。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具体以孰低原则为准),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4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草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为履行承诺责任、解决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拟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宜化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发投")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宜昌新发投及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的控制权,合计持有新疆宜化股权比例由35.597%上升至7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年12月12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以及2025年1月11日、2025年2月11日、2025年3月13日、2025年4月12日《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稳步推进加期审计、补充尽职调查等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完善。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5-02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投资公司")参股公司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悍高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7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悍高集团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其下发《关于同意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悍高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悍高集团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悍高集团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悍高集团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家居用五金制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悍高集团总股本为360,000,000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兔宝宝投资公司持有悍高集团7,389,100股,占比2.05%。目前悍高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5-3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徐文辉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侯宁先生,董事会秘书曹长求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田建华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如存在特殊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出席人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日13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5-015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5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5年5月20日 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 址:http://rs.p5w.net。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选择公司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届时公司董事长杨宁宁女士、财务负责人阚建刚先生、董事会秘书缪敏鑫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